



香港罕見疾病聯盟

就《香港康復計劃方案》檢討

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提交的意見書

(2017年12月)

就即將展開的《香港康復計劃方案》檢討，香港罕見疾病聯盟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以下書面意見。

1. 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自2008年8月31日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生效。是次《香港康復計劃方案》檢討，是在未來的康復工作中有效落實《公約》，彰顯「權利為本」的契機。
2. 長期以來，香港以康復服務代表殘疾政策，由主管福利範疇的政策局統籌。政府往往以康復代替權利，以福利補償權利，與《公約》的核心指導價值、原則和精神存在頗大落差，折射出政府的思維範式沒有更新，未能跟上國際社會的發展。
3. 按照《公約》的核心指導價值、原則和精神，殘疾政策從根本來說是人權政策，核心議題是政府和社會是否把殘疾人士等同於一般人，讓他們的尊嚴和權利受到尊重和確保。
4. 為此，我們要求是次檢討更名為「《香港殘疾人士政策及計劃方案》檢討」。在檢討過程中，必須貫穿「權利為本」，所有康復服務的設計、安排和提供，都必須圍繞一個目標：把殘疾人士等同於一般人，令他們的權利得到尊重和確保。
5. 香港現行的殘疾定義在數十年前訂定，2005年的康復計劃方案檢討時曾作微調，卻仍然與國際主流大相逕庭。如果是次檢討不從殘疾定義著手，等於未有清晰和準確的服務對象，就奢談提供何種服務，由此形成的方案，只會是無源之水，無本之木。
6. 現時國際主流，包括中國內地、台灣和澳門，都已採納《國際功能、殘疾與健康分類系統》，作為訂定殘疾定義的基本參照。我們要求在這次檢討中，首先研究處理殘疾定義，引入《國際功能、殘疾與健康分類系統》，作為殘疾定義、殘疾人士老化問題及不同職級的復康人手規劃等，作詳細討論和提出應對方案。